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5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建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建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551號

被 告 黃建國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國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22)日凌晨5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2月22日上午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將車輛未熄火臨時停放於路旁，向對面工地內吼叫，經工地內黃文宏發見後報警，警方獲報到場，並於同日上午8時56分許，對黃建國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建國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林郁珊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